

机构代码: 2020001004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经信罚 2220240030 号

当事人一:

姓名: 倪洪妹

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住址: [REDACTED]

当事人二:

姓名: 陆仁龙

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住址: [REDACTED]

经查实,你(们)在[REDACTED],因实施擅自引入电源的行为,违反了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,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录像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(们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决定对你(们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。(鉴于你二人在共同实施擅自引入电源的行为中起到同等作用,上述罚款由你二人各自承担人民币 12500 元)

现要求你(们):

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可按罚款

(本文书一式五份。两份存卷,两份交当事人,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。)

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们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9月30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五份。两份存卷，两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。）